

111 學年度國立土庫商工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錄取生報到或放棄辦理方式

一、說明：原定「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雲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」報到方式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，本校取消實體報到改採「線上報到」或「傳真」方式進行。

二、錄取學生報到方式：請錄取學生於 111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~6 月 23(星期四)上午 11:00 止依下列方式擇一向本校辦理報到。

(一)線上報到：



1. 線上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FeARUq94z87vaJ37>

(1)線上表單填寫報到資料，勾選「確認報到 00 科」

(2)上傳身分證(正、反面)掃描或照相檔(PDF、JPG 格式)

(3)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或照相檔(PDF、JPG 格式)。(尚未領取者免)。

(4)上傳報到確認單(如附件一，需家長、學生簽名)

(5)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。

(二)傳真報到：本校傳真號碼：05-6627855 實習處

1. 原國中報到(雙向核對)：

「報到確認單」(需家長、學生簽名)傳真或拍照上傳給原國中(國中端承辦自行指定上傳方式)，再請國中端承辦人核對學生資料、整理清冊，核處室橢圓章、承辦人職章，傳真至本校實習處，本校承辦人確認資料並核章後，再回傳給國中

承辦人。(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)

2. 逕自向本校報到：

逕自傳真「報到確認單」(如附件一，家長、學生簽名)、畢業證書(尚未領取者免)，本校將依報到確認單上資訊，致電錄取生確認已收到。(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)

三、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

(一)已完成報到學生申請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**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**

前，填具「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二，需家長、學生簽名)，並依下列方式擇一向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。

1. 線上放棄：本校電子信箱：chi2411@tkvs.ylc.edu.tw

以電子郵件寄送「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需家長、學生簽名)掃描或照相檔(PDF、JPG 格式)，於寄件後致電本校實習處確認是否收到信件(電話：05-6622538 轉 621)。

2. 傳真放棄：本校傳真號碼 05-6627855

傳真「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需家長、學生簽名)，並於傳真後致電本校實習處確認是否收到(電話：05-6622538 轉 621)。

(二)錄取資格一經放棄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，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本校實習處實技班承辦人 05-6622538 轉 621 劉老師，謝謝。

雲林區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到確認書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分發至_____校_____科，確認完成報到手續，特此證明。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
承辦人蓋章					

雲林區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完成報到確認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分發至_____校_____科，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。					
權益說明：					
1. 已報到學生，不得報名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。					
2. 完成報到學生，若欲放棄應於 111年6月24日(五)中午 12:00 前至錄取學校填寫「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一經放棄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。					
3. 請於111年6月23日(上午9時-上午11時)前繳交國中畢業證書到錄取學校。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
承辦人蓋章					

說明：

1. 於國中報到者，請填妥本確認書（共二聯）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繳回就讀國中辦理。
2. 國中確認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雲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

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已至貴校 <u>商業事務</u> 科報到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土庫商工</u> 學生簽章：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雲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

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已至貴校 <u>商業事務</u> 科報到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土庫商工</u> 學生簽章：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說明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（共二聯）並經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110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前mail至chi2411@tkvs.ylc.edu.tw辦理。
2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